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竣棓
　　楊植壹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瑞燦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田
訴訟代理人　許國雄
　　劉奕男
　　張志僑
　　吳奕霆(民國115年8月解除委任)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　黃文龍
訴訟代理人　熊賢祺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蘇曉純律師(民國115年5月7日解除委任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主文第1至3項，及其訴訟費用之裁判(除確定部分外)均廢棄。

二、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法院就各被告應如何提供通行之方法等共通事項，法律雖未規定通行權存在之共同訴訟，對於各被告中一人之裁判效力及於他人，於此情形，法院裁量權之行使，不宜割裂，自

不得任由判決之一部先行確定，始符此類事件之本質，自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規定之必要，認在通行之必要範圍內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上訴效力，及於未上訴之同造當事人，以達訴訟目的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固僅由上訴人Ａ０１、Ａ０２(下合稱Ａ０１等2人)提起上訴，由形式上觀察，屬於有利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效力及於同造未聲明上訴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下稱建設局)，爰併列建設局為上訴人。

二、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(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256條參照)。查被上訴人於上訴後，關於開路容忍通行、拆除地上物請求，增引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為請求權基礎(見本院卷第153-154頁)，以上均源自兩造間袋地通行所衍生同一基礎事實，核屬補充法律上之陳述，於法洵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

伊所有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○0000000地號土地(下稱甲地)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，須經由建設局所管理臺中市所有0000、0000-00地號土地(下各稱乙地、丙地)，及Ａ０１等2人共有0000-0地號土地(下稱丁地)，始能連接至公路(○○路)。伊為建築建物使用，有通行乙、丙、丁地，及開設道路與埋設管線之必要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、第786條、第787條、第788條、第789條規定，請求：㈠確認伊就如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字號113年10月8日清土測字第2247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(下稱附圖)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0.14平方公尺、編號B部分面積7平方公尺、編號C部分面積6平方公尺(下合稱系爭坵塊)有通行權存在，㈡上訴人不得為妨礙伊通行系爭坵塊之行為，㈢上訴人應將系爭坵塊上地上物(即鐵皮圍籬與鐵柱；下稱系爭圍籬)移除，㈣上訴人應容忍伊在系爭坵塊鋪

設3公尺寬之柏油或水泥道路，㈤上訴人應容忍伊在系爭坵塊埋設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及其他管線等語。

二、上訴人抗辯：

㈠Ａ０１等2人部分：

被上訴人(甲地)可經由乙、丙地(均為人行道)進出○○路，且鄰地即0000-0土地(下稱戊地)為現有巷道(均為人行道)，故甲地實非袋地。又被上訴人先前以甲地申請建造執照，業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下稱都發局)核發110中都建字第00291號建造執照(下稱系爭建照)，並指定戊地南側之地籍界線為建築線，即可通行並安設管線。縱因訴外人祭祀公業楊初興管理人或其他派下員阻撓，被上訴人非不得本於民法第792條鄰地使用權規定，據以營造建物，無須另訴請求袋地通行與開路等。況系爭圍籬非伊所建造，伊無處分權。是其前開請求，均無依據。

㈡建設局部分：

甲地與○○路僅間隔人行道(乙、丙、戊地)，被上訴人得經由此人行道通行至○○路，並無任何不能通行之情形，被上訴人僅係無法駕駛車輛通行，非可認定甲地即為袋地。況系爭圍籬非伊所建造，伊無處分權。是其前開請求，均無依據。

三、原審為被上訴人(本訴)勝訴判決，並駁回建設局反訴請求給付償金，上訴人就其確認通行權、拆除地上物及容忍開路、通行與管線安設敗訴部分，提起上訴；建設局就其反訴敗訴部分，則未提起上訴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四、兩造聲明：

㈠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：

1.原判決第1至3項廢棄。

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㈡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五、兩造不爭執與爭執事項(見本院卷第268-271頁；並依卷證資料文義調整部分用語)：

㈠不爭執事項部分：

1.0000地號土地(母地號)相關沿革如下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82號卷(下稱前案卷)第197-209、217-254、257-272頁，原審卷第195-212頁，及本院卷第207-213頁〉：

⑴訴外人楊紀於58年11月20日因農地重劃，而登記取得0000地號土地。

⑵訴外人楊李究(被上訴人之母)於68年12月19日因買賣，而登記取得乙地(0000地號應有部分9分之1)。

⑶楊李究於69年3月4日向其他共有人購買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，其應有部分增為9分之8。

⑷0000地號土地於69年5月20日因分割，而新增0000-0至0000-00地號。

⑸楊李究於69年5月20日因分割，而登記取得甲地。

⑹被上訴人於72年10月12日因遺產分割繼承，而登記取得甲地。

⑺清水鎮於79年5月5日因徵收，而登記取得0000地號土地。

⑻0000地號土地於96年3月7日逕為分割出丙地。

⑼臺中市政府於100年2月22日接管乙地。

2.0000地號土地(母地號)相關沿革如下(見前案卷第211、215-216、255-256頁)：

⑴祭祀公業楊初興於58年11月20日因農地重劃，而登記取得0000地號土地。

⑵清水鎮於79年5月5日因徵收，而登記取得0000地號土地。

⑶0000地號土地於96年2月5日因逕為分割，而新增戊地。

⑷臺中市政府於100年2月22日接管0000地號土地。

⑸祭祀公業楊初興於109年10月14日以撤銷徵收為原因，而登記取得戊地。

3.被上訴人現為甲地所有人(見原審卷第197頁)。

4.Ａ０１等2人現為丁地共有人(見原審卷第199頁)。

5.臺中市現為乙、丙地所有人，並由建設局管理(見原審卷第1

95-199、209頁)。

6.甲地如屬袋地，則其通行範圍為系爭坵塊(見原審卷第513-515頁)。

7.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地之面積、使用分區與使用現況詳如附表所示(見原審卷第149、195-199、209、387頁，及前案卷第341-343頁)。

8.甲地位於○○路○段與000巷○○街廓，未直接毗鄰道路(○○路及000巷；見原審卷第000、441頁)。

㈡爭執事項部分：

1.甲地是否屬於袋地？

2.被上訴人(甲地)對於系爭坵塊有無必要通行權存在？

3.被上訴人(甲地)對於系爭坵塊有無開路通行權存在？

4.系爭圍籬(綠線標示部分)何人設置？何人應負移除之義務？

5.被上訴人(甲地)對於系爭坵塊有無管線安設權存在？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袋地通行與開路部分：

1.按民法第787條、第789條規定之有償或無償通行權，均以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為要件，故如土地與公路有適宜之聯絡，而能為通常之使用者，周圍地或有讓與或分割關係土地之所有人自無須繼續容忍其通行，土地所有人不得再主張通行周圍地或有讓與或分割關係土地(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至公路不限於國道或省市路線之公有道路，凡可供公眾通行之路均屬之，亦包含劃供行人專用地面道路(人行道)及沿道路邊綠帶(公路法第2條第1款至第6款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、第3款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6款、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5款參照)。此際土地既與公路相鄰，自不得再本於民法第787條、第788條、第789條規定，對於其他鄰地主張通行權、開路權，自不待言。經查：

⑴乙、戊地均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，且乙、丙、戊地現況均為

人行道，此情有使用分區證明書及現場列印照片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87、435-441頁，及本院卷第117-119、199-203頁）。

⑵被上訴人先前以甲地申請建造執照，業經都發局核發系爭建照，並指定計畫道路邊界即戊地南側之地籍界線為建築線，此情有都發局115年2月12日中市都測字第115003181號函及系爭建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1-190頁）。準此，益徵甲地正前方面臨前開人行道，可經此人行道與○○路相聯絡，核非無適宜聯絡之袋地。

⑶再參酌清水鎮於79年5月5日分別徵收取得0000、0000地號土地（見不爭執事項1.⑺、2.⑵），可見乙、丙、戊地持續供公眾通行之人行道使用，其年代相當久遠，且查無積極證據證明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有阻止或中斷通行之情事，故成立公用地役關係，縱戊地事後移轉他人，土地所有人亦不能妨礙公眾通行。

⑷至於被上訴人日後擬在甲地建造合法建物，可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在人行道設立斜坡道，以供車輛通行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尚非無法出入。

⑸祭祀公業楊初興管理人縱曾阻撓被上訴人建造建物，被上訴人非不得依民法第792條鄰地使用權規定，據以營造建物，該公業負有容忍之義務，自無另訴請求袋地通行及開路之必要。

2.從而，甲地非屬無適宜聯絡之袋地，被上訴人仍本於民法第787條、第788條、第789條規定，對於系爭坵塊主張通行權、開路權，即無依據，無從准許。

㈡拆除鐵皮圍籬部分：

1.按民法物權編關於土地相鄰關係之規定，重在圖謀相鄰不動產之適法調和利用。鄰地通行權之性質，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權之擴張，與鄰地所有權人所有權之限制，是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，如確有通行鄰地之必要，鄰地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，即有容忍其通行之義務，此為法律上之物的負擔

(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334號判決意旨、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上冊第293-294頁參照)。反之，如未取得鄰地通行權者，其所有權未擴張，鄰地所有權未受限制，則鄰地所有人即無容忍之義務。

2.查被上訴人(甲地)對於系爭坵塊未取得必要通行權，且被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圍籬為上訴人設置，則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圍籬，即無依據，無從准許。

㈢管線安設部分：

1.按民法第786條第1項「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，不能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他管線，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，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。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支付償金」管線安設權規定，與袋地所有人通行權，成立要件並非相同，非謂袋地通行權人即有管線安設權限(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33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.查甲地附近已有多棟透天厝及大樓，此情有現場列印照片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43-147、199-203頁)，茲以現代人居住房屋之基本需求，應有埋設電信電纜、電力線路桿、水管等民生管線，惟被上訴人既未證明其已提出申請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他管線，或已有相關規劃，非通過系爭坵塊不能埋設前開管線，或需費過鉅，更未證明通過系爭坵塊為相關管線安置，乃對周圍土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，上訴人即無容忍相關管線安設之義務。

3.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86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容忍其在系爭坵塊埋設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及其他管線，即無依據，無從准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前開規定，請求確認伊對於系爭坵塊有通行權存在，及上訴人應容忍伊在系爭塊坵塊開路、通行、安設管線，並拆除系爭圍籬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自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

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表(臺中市清水區武秀段)：

編號	□土地 ⑴地號 ⑵代稱	□面積(㎡)	□所有人	□⑴使用分區 ⑵現況
1	⑴0000-0 ⑵甲地	312	Ａ１１	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四種住宅區 ⑵雜草空地
2	⑴0000 ⑵乙地	48	臺中市	⑴道路用地 ⑵人行道
3	⑴0000-00 ⑵丙地	120	臺中市	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四種住宅區 ⑵人行道
4	⑴0000-0 ⑵丁地	309	Ａ０１、Ａ０２(各2分之1	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四種住宅區

			）	⑵雜草空地
5	⑴0000-0 ⑵戊地	58	祭祀公業楊初興	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（原為第四種住宅區） ⑵人行道